**填 写 说 明**

**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计算公式：**

N

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＝(A×M+B+C)×Π(1+Gn-1)

　　　　　　 　 n=2015

A：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；

B：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(技术职称)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；

C：按照国办发[2015]3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；

M：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；

Gn-1：参考第n-1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，n∈[2015，N]，且G2014＝0；

N：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，N∈[2015,2024]。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，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。

各指标项目以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**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计算公式：**

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=基本养老金+职业年金，其中，基本养老金=基础养老金+过渡性养老金+个人账户养老金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基础养老金=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×（1+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）÷2×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下同）×1%，其中，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=（视同缴费指数×视同缴费年限+实际平均缴费指数×实际缴费年限）÷缴费年限。工作人员退休时，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（技术职称）和工作年限等确定本人视同缴费指数。

实际平均缴费指数=(Xn/Cn-1 + Xn-1/Cn-2 + ...... + X2016/C2015 + X2015/C2014 + X2014/C2013)/N实缴；

Xn、Xn-1、...X2014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2014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，Cn-1、Cn-2、...C2013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2013年相应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；

N实缴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。

2.过渡性养老金=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×本人视同缴费指数×视同缴费年限×过渡系数。

3.个人账户养老金=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÷计发月数。其中，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

4.职业年金计发按照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“中人”过渡政策及新老待遇计发标准对比办法：**

对于2014年10月1日前(简称改革前，下同)参加工作、改革后退休的“中人”设立10年过渡期，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，保低限高。即：新办法(含职业年金待遇)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，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，保持待遇不降低；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，超出的部分，第一年退休的人员 (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)发放超出部分的10％，第二年退休的人员(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)发放20％，依此类推，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(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)发放超出部分的100％。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。